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315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余孟修

債務人 江明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貳萬捌仟肆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25315號	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(逾期)利息計算	違約金計算
001	312,819元	自111年9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7日止， 按年息1.795%計算； 自111年9月28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息 1.92%計算；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 2.045%計算；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 按年息2.17%計算； 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3.17%計算。	自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 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 0%計算。
002	15,643元	自111年11月11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止，按年 息1.92%計算； 自111年12月21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 2.045%計算； 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4月9日止， 按年息2.17%計算； 自112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年息3.17%計算。	自111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 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 0%計算。